

繁星推薦規則說明

說明會後可至學校首頁下載

繁星推薦資格

1. 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符合本校校內**推薦辦法推薦資格者**。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50%**。(補考前的原始成績)。
3. 跳級生、轉學生、出國免休學、自學生等不符合**繁星推薦資格**。
4. 114特殊選才錄取未放棄之學生不能參加**繁星推薦**。

繁星推薦

大學依校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

學生僅限報名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普通班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體育班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普通班

選填一校一學群前請先詳讀簡章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既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 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 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 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		招生	外加
001	國立臺灣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12		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9		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10		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類學群	1	--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9		類學群	2	--
			第二類學群	8		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2		類學群	1	--
			第四類學群	--		類學群	--	--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10		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17		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14		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類學群	--	--
004	國立成功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5		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13		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4		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類學群	1	--
005	東吳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17		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3		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2		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類學群	--	--

校排須符合才可選填

校系選填志願數有限制

繁星推薦

推薦人數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學群
至多推薦2名

例如：南湖推薦台大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報名學生會有推薦該大學之推薦順序(推薦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個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個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欲推薦學生至臺灣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一類~三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2	合併
第三類學群	2	排1~6 的順序
第七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本校「推薦序」比序標準

亦為學生選填大學學群「選填序號」比序標準

- (1)校排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數學A、數學B擇優)總和：級分高者為優先推薦
- (3)學測英文級分：級分高者為優先推薦
- (4)學測數學級分(數學A、數學B擇優)：級分高者為優先推薦
- (5)高一~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分數)高者為優先推薦
- (6)高三上總平均(原始分數)高者為優先推薦
- (7)高二下總平均(原始分數)高者為優先推薦
- (8)高二上總平均(原始分數)高者為優先推薦
- (9)高一下總平均(原始分數)高者為優先推薦
- (10)高一上總平均(原始分數)高者為優先推薦
- (11)抽籤決定何者優先推薦

舉例說明

推薦序是【第一、第二、第三學群】合併一起計算!!

學生	同一大學學群	比序(1) 校排百分比	比序(2) 國文+英文 +數學級分	比序(3) 英文級分	推薦序
甲	第一學群	1%	43	14	3
乙	第一學群	1%	43	15	2
丙	第二學群	1%	45	15	1
丁	第二學群	2%	45	15	4
戊	第三學群	2%	44	14	6
己	第三學群	2%	44	15	5

選完一校一學群並確認推薦序後，接著選填此大學學群之校系並排定志願序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二類學群校系查詢

查詢結果: 526 筆

校系名稱及代碼	名額	外加名額	學群類別	招生名額 各學群可 選填志願 數	外加名額 各學群可 選填志願 數
國立臺灣大學 數學系 (00124)		無	第二類學 群	9	--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 (00125)		無	第二類學 群	9	--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 (00126)		1	第二類學 群	9	1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00127)		無	第二類學 群	9	--
國立臺灣大學 大氣科學系 (00128)		無	第二類學 群	9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B組 (00129)			第一類學 群	9	--

校系
臺大第二類學群有18個

只節錄部分校系

臺大第二類學群規定最多
選填9個校系志願

簡章內之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25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頂標	分發時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數學A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英文級分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頂標	
招生名額	4		頂標	
可填志願數	9		--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頂標	
備註	1.本系除開設基礎 熱門課題，幫助 許多人才。 2.相關資訊請參 外，提供學生參與教授研究的機會，使學生們能瞭解目前物理上重要的 方向。歷年來本系畢業生在科學領域、工商和教育方面多有建樹，培育了 phys.ntu.edu.tw/Default.html	須達檢定 標準才能 選填此系		

選擇某校某學群，務必確認想要填的校系是符合檢定標準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規則

一、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二、「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範例

1.(國文+數學A+自然)級分=0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

2.數學級分=0，(國文+數學A+自然)級分>0

➤可參加分發比序

3.社會級分=0，(國文+數學A+自然)級分>0

➤可參加分發比序

註：國文級分須達均標，才可選填此系參加分發比序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A	--	3.學測數學A級分
數學B	--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英聽	--	

**舉例：
某大學之檢定、
分發比序**

繁星推薦「校內」流程

1. 學生依序**僅限**選擇

「**一校一學群**」，並決定「**推薦序**」

2. 學生選填**該學群**「**校系志願**」

3. 資料確認後，由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向大學推薦校內學生，團體報名後依學生**選填志願**進行分發

繁星推薦

報名後之分發：採二輪分發

- **第1輪分發**：依學校**推薦序**、學生選填**校系的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

同一大學**第一~三學群(普通班)**，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共一名**為限
同一大學**第七學群(體育班)**，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39	國文	頂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英文級分 6、學測國文級分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頂標	
招生名額	18	數學	頂標	
可填志願數	9	社會	--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故需有
推薦順序

- **第2輪分發** **第二輪不看推薦序**

若第一輪分發後，若校系仍有缺額，再進行二輪分發，**不限錄取1名**，一所大學可能錄取南湖學生多名。

第一輪結束馬上進行第二輪(電腦作業)

範例 1

高中端訂定
推薦優先順序

各大學錄取同
一所高中學生
以共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對同
一所高中再錄取
人數不設限

同一大學	同一高中 推薦學生	同一高中 推薦序	第一輪 分發錄取	第二輪 分發錄取
第一學群	甲	2	不再進行 分發	校系無缺額， 不進行分發
	乙	4		校系有缺額， 分發錄取
第二學群	丙	3		校系有缺額， 但未錄取
	丁	5		校系有缺額， 分發錄取
第三學群	戊	1	分發錄取	
	己	6	不再進行分發	校系有缺額， 分發錄取

推薦序只在第一輪有意義

不看推薦序

範例 2

高中端訂定
推薦優先順序

各大學錄取同
一所高中學生
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對同
一所高中再錄取
人數**不設限**

	高中 推薦名額	高中 推薦序	第一輪 分發錄取	第二輪 分發錄取
第一學群	甲	2	分發錄取	
	乙	4		不再進行 分發
第二學群	丙	3	校系有缺額， 但未錄取	
	丁	5		
第三學群	戊	1	未錄取	
	己	6	不再進行分發	校系有缺額， 分發錄取

推薦序只在第一輪有意義

不看推薦序

範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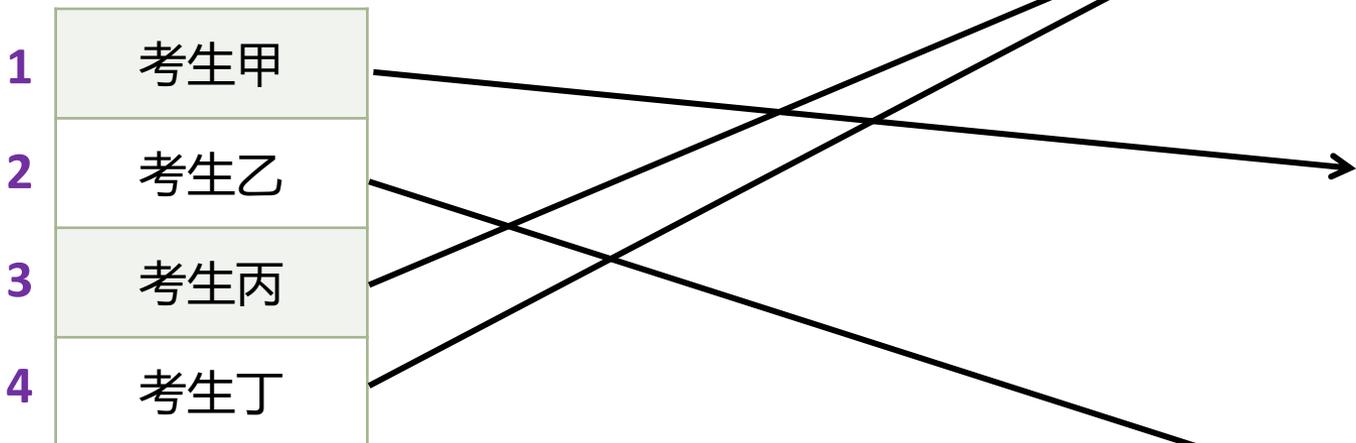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同一高中推薦順序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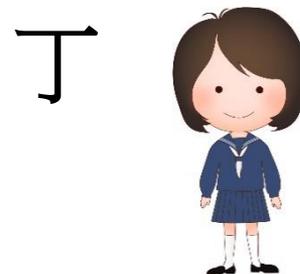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

步驟一：

第二輪分發比序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志願序灰色字表示無缺額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

第二輪志願校系已
無缺額，未錄取

部分或全部志願校系尚
有缺額，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假設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灰色字表示無缺額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他校考生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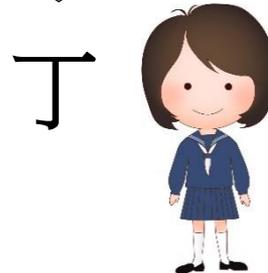
志願序灰色字表示無缺額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志願序一」未錄取，進行「志願序三」分發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志願序二」未錄取，
「志願序三」無缺額，結束該生分發，該生無錄取

志願序比較前面的校系，並不會比較容易錄取

繁星推薦參考網站

<https://www.cac.edu.tw/star114/index.php>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回首頁](#) [申請入學](#)

114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簡評

114/02/12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 本會預定於114年2月14日(五) 18:00起至2月15日(六)，配合學校停電保養及發電機自動切換開關維修作業，所有網頁服務將暫停。造成不便，敬請包涵，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2/10 [會議簡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114/01/17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 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20日(一) 09:00 至 15:00，



114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歷年資料查詢 History Report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113學年度 ▼

113統計資料

113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113第八類學群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113學年度網頁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2. 去年錄取標準一覽表

僅供參考

1. 點選「歷年資料」

注意事項

1. 學生只能選擇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報名
2.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選擇原住民身分，選填外加名額校系，推薦序與其他一般生分開計算。
3.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學群選填與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參加繁星推薦的建議

1. 繁星推薦變數太大，去年「分發比序錄取結果」只能參考非絕對，有些校系變動大。
2. 慎重選擇校系，**不會去就讀的校系不選**：繁星推薦錄取者，不論放棄與否，都不能參加申請入學與四技申請。**錄取放棄者，只能參加七月考試分發**。
3. 推薦序在第二順位之後仍然有錄取機會。
4. 選擇校系可與「申請入學」校系一起評估。
5. 請先填寫「繁星推薦學群志願計畫表」。

南湖高中校內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學群及推薦序選填計畫表

說明：

1. 繁星推薦是以學群為單位，每個大學每一學群南湖可推薦 2 位同學，第一~三類學群共可推薦 6 位同學，再由這六位同學中排出推薦序 1-推薦序 6。每位同學僅限選擇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2. 由於 3/3 選填大學學群是以「推薦序比序標準」（參見南湖高中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排定選填順序，一位接著一位選定大學學群，每位同學填完立即公告已填大學學群。因此請你先與家長討論擬好多個目標學校學群（須符合大學規定校排百分比）、推薦序、學生想選填且符合檢定標準之校系數量，當你的第一目標未能順利獲推薦時，可迅速確定下一個優先志願學群，以免到時候措手不及，影響自己的升學權益。

重要提醒：須有可能無法獲得推薦序 1 的心理準備，故也請務必設定同一大學同一學群推薦序 2~6 為目標（範例請參見下方或學校公告之說明簡報）

請先確認：1. 該大學為自己校排百分比可推薦的學校

2. 欲選填校系志願數不超過大學自訂可選填志願數（且須達該系制定學測、英聽檢定門檻）

範例

目標順序	大學名稱	學群	推薦序	欲選填校系志願數
1	臺灣大學	2	1	5
2	清華大學	2	1	6
3	交通大學	2	1	3
4	臺灣大學	2	2-6 都可	5

發給前 50% 學生一張計畫表（學校首頁已經公告），先選定想要的目標並排序，越多越好，在 3/3 選填時，用刪除法確認可選填之大學學群。

目標順序	大學名稱	學群	推薦序	欲選填校系志願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發給前50%學生一張計畫表(學校首頁已經公告)，先選定想要的目標並排序，越多越好，在3/3選填時，用刪除法確認可選填之大學學群。

舉例

推薦序2~6的選項建議納入考量

目標 順序	大學名稱	學 群	推 薦 序	欲 選 填 校 系 志 願 數
1	臺灣大學	二	1	5
2	清華大學	二	1	6
3	交通大學	二	1	3
4	臺灣大學	二	2-6都可	5
5	清華大學	二	2~6都可	6
6	交通大學	二	2~6都可	3

舉例

選填當天用刪除法確認可選填之大學學群

目標 順序	大學名稱	學 群	推 薦 序	欲 選 填 校 系 志 願 數
1	臺灣大學	二	1	5
2	清華大學	二	1	6
3	交通大學	二	1	3
4	臺灣大學	二	2-6都可	5
5	清華大學	二	2~6都可	6
6	交通大學	二	2~6都可	3

說明結束
請見下一個簡報
選填篇